**关于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申请开设辅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南国〔2023〕21 号文）（见附件1）,学校鼓励各学院开设辅修，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修的设置要求

1. 学院可根据办学条件及学生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开设辅修所依托的专业原则上至少有一届毕业生且连续招生。
2. 申请开设辅修的学院应具备必要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专业设置符合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三）辅修所设课程应包括其所依托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必须包括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环节。

（四）辅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程。各学院应将辅修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有序地安排在第三至第七学期。

（五）开设辅修采用申请制，由开设学院填写申请书并附辅修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开设。

二、申请时间

2024年 3月 26日（周二）— 2024年4月9日（周二）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材料

申请开设辅修的学院，需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辅修开设申请表》《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见附件 2、3）并汇总本单位下学期的辅修招生计划，填写《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辅修招生计划表》（见附件 4）。

1. 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于 4 月 9日（周二）前，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报送教务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105003@gwng.edu.cn。

（三）经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我校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计划开设的辅修。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方式：22245811

附件 1-4：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辅修开设申请表

3.辅修人才培养方案

4.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辅修招生计划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务处

2024年3月26日